附件2

绥化市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常见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因素量化表-1

|  |  |
| --- | --- |
| 行为分类 | 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 |
| 违法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 裁量因素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 A.主观方面裁量因素 | A1.调查配合程度 |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计-5分。 |  |
|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计-5分。 |  |
| 积极配合调查，计-3分。 |  |
| 较为配合调查，计-1分。 |  |
| 消极配合调查，计1分。 |  |
| 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举报人、证人、鉴定人打击报复的，计3分。 |  |
| 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计3分。 |  |
|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计3分。 |  |
| A2.主观过错 |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计-5分。 |  |
|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计-3分。 |  |
| 过失的，计-1分。 |  |
| 故意的，计1分。 |  |
|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计3分。 |  |
| 裁量因素 | A.主观方面裁量因素 | A3.改正态度 | 主动改正，计-3分。 |  |
| 及时改正，计-2分。 |  |
| 限时改正，计-1分。 |  |
| 拒不改正，计3分。 |  |
| B.客观方面裁量因素 | B1.改正效果 | 未销售并及时下架处理，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计-3分。 |  |
| 已销售但积极主动采取改正、召回、下架或者赔付等措施，消除对人体健康或者人身、财产损害的，计-2分。 |  |
| 已销售且拒不采取改正、召回、下架或者赔付等措施的，计3分。 |  |
| B2.违法次数 | 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计3分。 |  |
| B3.社会影响 | 在本县（市、区）范围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计0.5分。 |  |
| 在本市范围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计1分。 |  |
| 在本省范围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计2分。 |  |
| 在省外范围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计3分。 |  |
| 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计5分。 |  |
| B4. 经营主体 |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计-5分。 |  |
|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计-3分。 |  |
| 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计-3分 |  |
| 当事人的经营规模较小、从业人员3人以下的，计-2分。 |  |
| B5.销售对象 | 学校、医院、托幼机构、养老机构、涉及孕妇产妇及儿童的护理保健等方面的服务机构，计2分。 |  |
| B6.货值金额 | 货值金额小于等于200元的，计-4分。 |  |
| 货值金额大于200元不足10000元的，分值=（3×货值金额-20200）÷4900。 |  |
|  |  | 货值金额10000元及以上的，计2分。 |  |
| 裁量因素 | B.客观方面裁量因素 | B7.超过保质期时间 | 超过保质期10%以内，计0.1分；每增加10%加0.1分，最高不超过1.5分。（多个超过保质期的，按超出保质期最久的食品计算） |  |
| B8.特别规定 | 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计-5分。 |  |
| 其他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计-3分。 |  |
| 其他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计3分。 |  |
| 其他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计5分。 |  |
| C.酌定裁量因素 | C1.酌定减分项 | 最多减1分 |  |
| C2.酌定加分项 | 最多加1分 |  |
| 总分 | 基础分值5分+裁量因素得分 |  |
| 裁量阶次 |  |
| 罚款金额 |  |

绥化市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常见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因素量化表-2

|  |  |
| --- | --- |
| 行为分类 | 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
| 违法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
| 裁量因素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 A.主观方面裁量因素 | A1.调查配合程度 |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计-5分。 |  |
|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计-5分。 |  |
| 积极配合调查，计-3分。 |  |
| 较为配合调查，计-1分。 |  |
| 消极配合调查，计1分。 |  |
| 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举报人、证人、鉴定人打击报复的，计3分。 |  |
| 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计3分。 |  |
|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计3分。 |  |
| A2.主观过错 |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计-5分。 |  |
|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计-3分。 |  |
| 过失的，计-1分。 |  |
| 故意的，计1分。 |  |
|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计3分。 |  |
| 裁量因素 | A.主观方面裁量因素 | A3.改正态度 | 主动改正，计-3分。 |  |
| 及时改正，计-2分。 |  |
| 限时改正，计-1分。 |  |
| 拒不改正，计3分。 |  |
| B.客观方面裁量因素 | B1.改正效果 | 未销售并及时处理，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计-2分。 |  |
| 召回产品70%及以下的，计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0%（不足10%的，计作10%）减1分。 |  |
| 拒不召回的，计3分。 |  |
| B2.违法次数 | 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计5分。 |  |
| B3.社会影响 | 未造成社会影响的，计-2分。 |  |
| 在本县（市、区）范围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计0.5分。 |  |
| 在本市范围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计1分。 |  |
| 在本省范围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计2分。 |  |
| 在省外范围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计3分。 |  |
| 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计5分。 |  |
| B4.经营主体 |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计-5分。 |  |
|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计-3分。 |  |
| 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计-3分 |  |
| 当事人为个体工商户的，计-1分。 |  |
| B5.销售对象 | 学校、医院、托幼机构、养老机构、涉及孕妇产妇及儿童的护理保健等方面的服务机构，计2分。 |  |
| 裁量因素 | B.客观方面裁量因素 | B6.货值金额 | 货值金额小于等于400元的，计-4分。 |  |
| 货值金额大于400元小于20000元的，分值=（货值金额-6800）÷1600。 |  |
| 货值金额20000元及以上的，计2分。 |  |
| B7.主体责任 | 依法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并履行工作职责的，计-1分。 |  |
| 具备食品安全相关管理制度的，计-0.5分。 |  |
| 具有原料入场查验、生产过程控制、食品添加剂使用等关键环节记录的，计-1分。 |  |
| 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未落实的，计1分。 |  |
| B8.超限量指标 | 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1倍（不足1倍的，计作1倍），计0.2分；每增加1倍加0.2分，最高计3分。（存在多批次或多种食品添加剂超限量时，以批次或种类中的最高值计算） |  |
| B9.超使用范围 | 超范围使用1种食品添加剂的，计0.5分；每增加1种，加0.5分，最高计3分。（存在多批次或多种食品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时，以批次或种类中的最多种计算） |  |
| B10.特别规定 | 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计-5分。 |  |
| 其他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计-3分。 |  |
| 其他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计3分。 |  |
| 其他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计5分。 |  |
| C.酌定裁量因素 | C1.酌定减分项 | 最多减1分 |  |
| C2.酌定加分项 | 最多加1分 |  |
| 总分 | 基础分值5分+裁量因素得分 |  |
| 裁量阶次 |  |
| 罚款金额 |  |

绥化市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常见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因素量化表-3

|  |  |
| --- | --- |
| 行为分类 | 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 |
| 违法依据 |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遵守国家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处方保留不少于五年。 |
| 处罚依据 |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 药品零售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 |
| 裁量因素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 A.主观方面裁量因素 | A1.调查配合程度 | 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计-5分。 |  |
| 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药品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药品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药品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者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计-5分。 |  |
| 积极配合调查，计-3分。 |  |
| 较为配合调查，计-1分。 |  |
| 消极配合调查，计1分。 |  |
| 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举报人、证人、鉴定人打击报复的，计3分。 |  |
|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或者以擅自启封、使用、改动、毁损、变卖等方式动用被查封场所的，计3分。 |  |
| A2.主观过错 |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药品违法行为的，计-5分。 |  |
|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计-3分。 |  |
| 当事人发现违法后主动报告，或者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计-3分。 |  |
| 有过失的，计-1分。 |  |
| 有故意的，计1分。 |  |
|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计3分。 |  |
| 裁量因素 | B.客观方面裁量因素 | B1.危害后果 | 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计-1分。 |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计1分。 |  |
|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计3分。 |  |
| B2.改正效果 | 对已售出的药品，每召回10%，计-0.3分。 |  |
| B3.违法次数 | 初次违法，但不符合可以不予行政处罚规定的，计-3分。 |  |
| 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计3分。 |  |
| 因药品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的，记5分。 |  |
| B4.社会影响 | 在本县（市、区）范围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计0.5分。 |  |
| 在本市范围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计1分。 |  |
| 在本省范围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计2分。 |  |
| 在省外范围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计3分。 |  |
| 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计5分。 |  |
| B5.经营主体 |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计-5分。 |  |
|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计-3分。 |  |
| 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计-3分。 |  |
| B6.销售对象 | 涉案药品主要使用对象为孕产妇、儿童或者其他特定人群的，计3分。 |  |
| B7.产品类别 | 不涉及第二类精神药品、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胰岛素注射液或其他风险性高的药品，计-3分。 |  |
| B8.货值金额 | 药品货值金额500元以下的，计-3分。 |  |
| 药品货值金额大于500元不足10000元的，分值=（货值金额-5250）÷1583。 |  |
| 药品货值金额10000元及以上的，记3分。 |  |
| B9.持续时间 | 违法行为持续六个月以上或者在两年内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的，记3分。 |  |
| B10.特别规定 | 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计-5分。 |  |
| 其他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计-3分。 |  |
| 其他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计5分。 |  |
| 其他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计3分。 |  |
| 裁量因素 | C.酌定裁量因素 | C1.酌定减分项 | 最多减1分。 |  |
| C2.酌定加分项 | 最多加1分。 |  |
| 裁量总分 | 基础分值5分+裁量因素得分 |  |
| 裁量阶次 |  |
| 罚款金额 |  |

绥化市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常见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因素量化表-4

|  |  |
| --- | --- |
| 行为分类 | 销售、使用超过有效期药品 |
| 违法依据 | 《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 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五）超过有效期的药品。 |
| 处罚依据 |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第一百一十八条 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 第一百一十九条 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劣药的，按照销售假药、零售劣药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 |
| 裁量因素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 A.主观方面裁量因素 | A1.调查配合程度 | 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计-5分。 |  |
| 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药品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药品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药品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者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计-5分。 |  |
| 积极配合调查，计-3分。 |  |
| 较为配合调查，计-1分。 |  |
| 消极配合调查，计1分。 |  |
| 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举报人、证人、鉴定人打击报复的，计3分。 |  |
|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或者以擅自启封、使用、改动、毁损、变卖等方式动用被查封场所的，计3分。 |  |
| 裁量因素 | A.主观方面裁量因素 | A2.主观过错 |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药品违法行为的，计-5分。 |  |
|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计-3分。 |  |
| 当事人发现违法后主动报告，或者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计-3分。 |  |
| 过失的，计-1分。 |  |
| 故意的，计1分。 |  |
|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计3分。 |  |
| A3.改正态度 | 主动改正，计-3分。 |  |
| 及时改正，计-2分。 |  |
| 限时改正，计-1分。 |  |
| 拒不改正，计3分。 |  |
| B.客观方面裁量因素 | B1.危害后果 | 涉案药品尚未销售或使用，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计-3分。 |  |
| 销售、使用劣药（超过有效期药品），造成人身伤害后果的，计3分。 |  |
| B2.改正效果 | 已售出药品，每召回10%，计-0.3分。 |  |
| 拒不履行通知、告知、召回、停止销售、报告等法定义务的，计3分。 |  |
| B3.违法次数 | 初次违法，但不符合可以不予行政处罚规定的，计-3分。 |  |
| 销售、使用劣药（超过有效期药品），经处理后再犯，计5分。 |  |
| 因药品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计5分。 |  |
| B4.社会影响 | 在本县（市、区）范围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计0.5分。 |  |
| 在本市范围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计1分。 |  |
| 在本省范围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计2分。 |  |
| 在省外范围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计3分。 |  |
| 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发生时期，销售、使用用于应对突发事件的药品系劣药（超过有效期药品）的，计5分。 |  |
| 裁量因素 | B5.经营主体 |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计-5分。 |  |
|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计-3分。 |  |
| 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计-3分。 |  |
| B6.销售对象 | 销售、使用劣药（超过有效期药品）以孕产妇、儿童、危重病人为主要使用对象的，计3分。 |  |
| B7.产品类别 | 销售、使用的生物制品、急救药品、注射剂药品属于劣药（超过有效期药品）的，计3分。 |  |
| B8.货值金额 | 药品货值金额500元以下的，计-3分。 |  |
| 药品货值金额大于500元不足10000元的，分值=（货值金额-5250）÷1583。 |  |
| 药品货值金额10000元及以上的，最高记3分。 |  |
| B9.持续时间 | 违法行为持续六个月以上或者在两年内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的，记3分。 |  |
| B10.特别规定 | 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计-5分。 |  |
| 其他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计-3分。 |  |
| 其他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计5分。 |  |
| 其他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计3分。 |  |
| C.酌定裁量因素 | C1.酌定减分项 | 最多减1分。 |  |
| C2.酌定加分项 | 最多加1分。 |  |
| 裁量总分 | 基础分值5分+裁量因素得分 |  |
| 裁量阶次 |  |
| 罚款金额 |  |

绥化市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常见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因素量化表-5

|  |  |
| --- | --- |
| 行为分类 | 经营、使用过期的医疗器械 |
| 违法依据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不得经营、使用未依法注册或者备案、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 |
| 处罚依据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 |
| 裁量因素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 A.主观方面裁量因素 | A1.调查配合程度 | 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计-5分。 |  |
| 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医疗器械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医疗器械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医疗器械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者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计-5分。 |  |
| 积极配合调查，计-3分。 |  |
| 较为配合调查，计-1分。 |  |
| 消极配合调查，计1分。 |  |
| 拒不配合调查，计2分。 |  |
| 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举报人、证人、鉴定人打击报复的，计3分。 |  |
|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或者以擅自启封、使用、改动、毁损、变卖等方式动用被查封场所的，计3分。 |  |
| A2.主观过错 |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药品违法行为，经调查属实的，计-5分。 |  |
|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计-3分。 |  |
| 裁量因素 | A.主观方面裁量因素 | A2. 主观过错 | 建立了《医疗器械效期管理制度》，自查清理时疏漏等原因导致过失，计-1分。 |  |
| 明知属于过期医疗器械仍销售、使用的，计1分。 |  |
|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计3分。 |  |
| A3.改正行为态度及效果 | 积极改正违法行为，提交整改报告，具有端正改正态度的，计-2分。 |  |
| 经营的过期产品全部召回的，计-2分。 |  |
| 经营的过期产品部分召回的，计-1分。 |  |
| 被责令停止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计3分。 |  |
| B.客观方面裁量因素 | B1.产品来源是否合法 | 渠道正规合法且履行了查验义务的，计-1分。 |  |
| B2.产品类别 | 涉案产品为第一类和第二类医疗器械，计-1分。 |  |
| 涉案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计3分。 |  |
| B3.违法次数 | 初次违法，但不符合首违不罚规定的，计-2分。 |  |
| 一年内因同一性质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计3分。 |  |
| B4.危害后果 | 涉案医疗器械尚未销售或者使用的，计-2分。 |  |
| 涉案医疗器械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计-1分。 |  |
| 涉案医疗器械对人体健康造成轻微损害的，计2分。 |  |
| 涉案医疗器械造成他人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等严重后果的，计5分。 |  |
| 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发生时期，销售、使用用于应对突发事件的医疗器械系过期医疗器械的，计5分。 |  |
| B5.货值金额 | 货值金额500元以下的，计-4分。 |  |
| 货值金额大于500元不足10000元的，分值=（3×货值金额-20500）÷4750。 |  |
|  |  | 货值金额在10000元以上的，计2分。 |  |
| 裁量因素 | B.客观方面裁量因素 | B6.违法持续时间 | 违法行为持续六个月以上或者在两年内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的，记2分。 |  |
| B7.销售对象 | 涉案医疗器械以孕产妇、儿童、危重病人为主要使用对象的，计3分。 |  |
| B8.社会影响 | 在本县（市、区）范围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计1分。 |  |
| 超出本县（市、区）范围造成较大影响的，计2分。 |  |
| 引发社会舆情发酵的，计5分 |  |
| B9.经营主体 |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计-5分。 |  |
|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计-3分。 |  |
| 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计-3分 |  |
| B10.特别规定 | 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计-5分。 |  |
| 其他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计-3分。 |  |
| 其他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计3分。 |  |
| 其他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计5分。 |  |
| C.酌定裁量因素 | C1.酌定减分项 | 最多减1分 |  |
| C.酌定裁量因素 | C2.酌定加分项 | 最多加1分 |  |
| 总分 | 基础分值5分+裁量因素得分 |  |
| 裁量阶次 |  |
| 罚款金额 |  |

绥化市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常见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因素量化表-6

|  |  |
| --- | --- |
| 行为分类 | 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
| 违法依据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 |
| 处罚依据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 裁量因素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 A.主观方面裁量因素 | A1.调查配合程度 | 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医疗器械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医疗器械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医疗器械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者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计-5分。 |  |
| 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计-3分。 |  |
| 发现违法后主动报告，或者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计-3分。 |  |
| 积极配合调查，计-3分。 |  |
| 较为配合调查，计-1分。 |  |
| 消极配合调查，计1分。 |  |
| 拒不配合调查，计2分。 |  |
| 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举报人、证人、鉴定人打击报复的，计3分。 |  |
|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或者以擅自启封、使用、改动、毁损、变卖等方式动用被查封场所的，计3分。 |  |
| A2.主观过错 |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医疗器械违法行为，经调查属实的，计-5分。 |  |
| 在违法行为被发现前，已提交《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申请，尚未进行现场核查的，计-1分；现场核查通过的，计-2分。 |  |
|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计3分。 |  |
| B.客观方面裁量因素 | B1.产品类别 | 涉案产品为第三类（不含植入、介入类）医疗器械，计-1分。 |  |
| 涉案产品为第三类（含植入、介入类）医疗器械，计3分。 |  |
| B2.违法次数 | 初次违法，但不符合首违不罚规定的，计-2分 |  |
| 一年内因同一性质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计3分。 |  |
| B3.产品来源 | 渠道正规合法且履行了索证索票、进货查验义务的，计-2分。 |  |
| B4.危害后果 | 涉案医疗器械尚未销售的，计-2分。 |  |
| 涉案医疗器械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计-1分。 |  |
| 涉案医疗器械对人体健康造成轻微损害的，计2分。 |  |
| 涉案医疗器械造成他人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的，计5分。 |  |
| B5.改正态度及效果 | 积极改正，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计-3分。 |  |
| 责令停止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计3分。 |  |
| 符合申证条件并积极提交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申请的，计-1分。 |  |
| 裁量因素 | B.客观方面裁量因素 | B6.货值金额 | 货值金额500元以下的，计-4分。 |  |
| 货值金额大于500元不足10000元的，分值=（3×货值金额-20500）÷4750。 |  |
| 货值金额在10000元以上的，计2分。 |  |
| B7.持续时间 | 违法行为持续六个月以上的，记3分。 |  |
| B8.销售对象 | 涉案医疗器械以孕产妇、儿童、危重病人为主要使用对象的，计5分。 |  |
| B9.社会影响程度 | 在本县（市、区）范围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计2分。 |  |
| 超出本县（市、区）范围造成较大影响的，计3分。 |  |
| 造成社会舆情发酵等恶劣社会影响或引发群体性事件等严重后果的，计5分。 |  |
| B10.经营主体 |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计-5分。 |  |
| 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计-3分 |  |
|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计-3分。 |  |
| B11.特别规定 | 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计-5分。 |  |
| 其他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计-3分。 |  |
| 其他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计3分。 |  |
| 其他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计5分。 |  |
| C.酌定裁量因素 | C1.酌定减分项 | 最多减1分 |  |
| C.酌定裁量因素 | C2.酌定加分项 | 最多加1分 |  |
| 总分 | 基础分值5分+裁量因素得分 |  |
| 裁量阶次 |  |
| 罚款金额 |  |

绥化市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常见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因素量化表-7

|  |  |
| --- | --- |
| 行为分类 | 化妆品经营者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
| 违法依据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化妆品经营者不得自行配制化妆品。 |
| 处罚依据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
| 裁量因素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 A.主观方面裁量因素 | A1.调查配合程度 | 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计-5分。 |  |
| 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化妆品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化妆品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化妆品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者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计-5分。 |  |
| 积极配合调查，计-3分。 |  |
| 较为配合调查，计-1分。 |  |
| 消极配合调查，计1分。 |  |
| 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举报人、证人、鉴定人打击报复的，计3分。 |  |
|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或者以擅自启封、使用、改动、毁损、变卖等方式动用被查封场所的，计3分。 |  |
| 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计5分。 |  |
| 裁量因素 | A.主观方面裁量因素 | A2.主观过错 |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化妆品违法行为的，计-5分。 |  |
|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计-3分。 |  |
| 发现违法后主动报告，或者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计-3分。 |  |
|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计3分。 |  |
| A3.改正态度 | 主动改正，计-3分。 |  |
| 限时改正后，积极改正违法行为，具有端正改正态度的，计-2分。 |  |
| 被责令停止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计3分。 |  |
| 1. 客观方面裁量因素
 | B1.违法次数 | 初次违法，但不符合首违不罚规定的，计-3分。 |  |
| B2.违法主体 |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计-5分。 |  |
|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计-3分。 |  |
| 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计-3分 |  |
| B3.产品来源 | 能够提供直接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特殊化妆品注册证或者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化妆品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购进票据等相关证明文件的，计-2分。 |  |
| B4.持续时间 | 违法行为持续六个月以上或者在两年内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的，计1分。 |  |
| B5.销售对象 | 涉案化妆品主要使用对象为儿童的，计1分。 |  |
| B6.产品类别 | 涉案化妆品为普通化妆品的，计-3分。 |  |
| B7.特别规定 | 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计-5分。 |  |
| 其他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计-3分。 |  |
| 其他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计5分。 |  |
| 其他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计3分。 |  |
| 裁量因素 | C.酌定裁量因素 | C1.酌定减分项 | 最多减1分 |  |
| C2.酌定加分项 | 最多加1分 |  |
| 总分 | 基础分值3分+裁量因素得分 |  |
| 裁量阶次 |  |
| 罚款金额 |  |

绥化市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常见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因素量化表-8

|  |  |
| --- | --- |
| 行为分类 |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仅限于复混肥料） |
| 违法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第三十九条　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裁量因素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 A.主观方面裁量因素 | A1.调查配合程度 |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计-5分。 |  |
|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计-5分。 |  |
| 积极配合调查，计-3分。 |  |
| 较为配合调查，计-1分。 |  |
| 消极配合调查，计1分。 |  |
| 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举报人、证人、鉴定人打击报复的，计3分。 |  |
| 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计3分。 |  |
|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计3分。 |  |
| A2.主观过错 |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计-5分。 |  |
|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计-3分。 |  |
| 销售者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计-3分。 |  |
| 过失的，计-1分。 |  |

|  |  |  |  |  |
| --- | --- | --- | --- | --- |
| 裁量因素 |  |  | 故意的，计1分。 |  |
|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计3分。 |  |
| A3.改正态度 | 主动改正，计-3分。 |  |
| 及时改正，计-2分。 |  |
| 限时改正，计-1分。 |  |
| 拒不改正，计3分。 |  |
| B.客观方面裁量因素 | B1.改正效果 |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产品未售出的，计-3分。 |  |
|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产品已售出的，每召回10%，计-0.3分。 |  |
| 售出产品拒不召回的，计3分。 |  |
| B2.货值金额 | 货值金额5000元及以下的，计0.2分。 |  |
|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分值=货值金额÷25000。 |  |
| 货值金额50000元及以上的，计2分。 |  |
| B3.违法次数 | 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计3分。 |  |
| B4.社会影响 | 在本县（市、区）范围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计0.5分。 |  |
| 在本市范围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计1分。 |  |
| 在本省范围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计2分。 |  |
| 在省外范围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计3分。 |  |
| 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计5分。 |  |
| B5.经营主体 |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计-5分。 |  |
|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计-3分。 |  |
| 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计-3分 |  |
| 裁量因素 | B6.产品检验情况 | 未能提供批次出厂检验报告，计1分。 |  |
| B7.产品质量指标 | 总养分测定值与标明值负偏差在10以上的（含10），计5分。 |  |
| 总养分测定值与标明值负偏差在5-10的（含5），计3分。 |  |
| 总养分测定值与标明值负偏差在2-5的，计1分。 |  |
| 总养分测定值与标明值负偏差在2以内（含2），计-1分。 |  |
| 单一养分指标测定值与标明值负偏差量不大于2.5，计-1分；2.5-5之间，计0分；5-7.5之间，计1分；7.5-10之间，计2分；10以上计3分。单一养分指标有多项不合格的，以最大负偏差计算积分。 |  |
| 养分指标合格，其他指标测定值不超过标准值20%的，计-1分。 |  |
| 质量指标合格，标签不合格的，计-3分。 |  |
| 不合格项大于2项，计2分。 |  |
| B8.特别规定 | 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计-5分。 |  |
| 其他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计-3分。 |  |
| 其他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计5分。 |  |
| 其他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计3分。 |  |
| C.酌定裁量因素 | C1.酌定减分项 | 最多减1分 |  |
| C2.酌定加分项 | 最多加1分 |  |
| 总分 | 基础分值5分+裁量因素得分 |  |
| 裁量阶次 |  |
| 罚款金额 |  |

绥化市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常见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因素量化表-9

|  |  |
| --- | --- |
| 行为分类 | 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
| 违法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　　 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 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
| 裁量因素裁量因素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 A.主观方面裁量因素A.主观方面裁量因素 | A1.调查配合程度 |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计-5分。 |  |
|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计-5分。 |  |
| 积极配合调查，计-3分。 |  |
| 较为配合调查，计-1分。 |  |
| 消极配合调查，计1分。 |  |
| 拒不配合调查，计3分。 |  |
|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或者以擅自启封、使用、改动、毁损、变卖等方式动用被查封场所的，计5分。 |  |
| 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举报人、证人、鉴定人打击报复的，计5分。 |  |
| A2.主观过错 |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计-5分。 |  |
|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计-3分。 |  |
| 过失的，计-1分。 |  |
| 故意的，计1分。 |  |
| A3.改正效果 | 设备超过检验有效期或未经监督检验，市场监管部门下达检查指令书前，申请检验，设备经检验合格，计-5分。 |  |
| 设备超过检验有效期或未经监督检验，市场监管部门下达检查指令书后，申请检验，设备经检验合格，计-3分。 |  |
| 设备超过检验有效期或未经检监督验，市场监管部门下达检查指令书后，未及时申请检验，市场监管部门予以立案调查后，申请检验，设备经检验合格，计1分。 |  |
| 设备超过检验有效期或未经监督检验，市场监管部门下达检查指令书后，未及时申请检验，市场监管部门予以立案调查后，仍未申请检验，计5分。 |  |
| B.客观方面裁量因素 | B1.连续运行状态无法停用 | 设备因连续运行无法进行检验，设备到达检验有效期前已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延期检验，计-5分。 |  |
| 设备因连续运行无法进行检验，设备到达检验有效期前未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延期检验，计-1分。 |  |
| B2.违法次数 | 设备在两个检验周期内因同一性质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计5分。 |  |
| B3.设备使用地点 | 住宅小区，学校、幼儿园、商场、超市、医院、养老院、影剧院、游乐园等公众聚集场所，计2分；供热、化工、燃气等重点企业计3分。 |  |
| B4.危害后果（设备经检验不合格不适用此项） |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计-5分。 |  |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计1分。 |  |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较大损害，计3分。 |  |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损害，计5分。 |  |
| B5.设备运行状态 | 设备超期后经市场监管部门下达监察指令，设备停止运行或拆除，计-5分。 |  |
| 裁量因素 | B.客观方面裁量因素 | B6.设备合格状态 | 设备经检验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计5分。 |  |
| B7.设备台数 | 1台计0.2分，每增加1台加0.2分，最高4分。（压力管道视情况确定分数，原则按照条来作为台数，或每300米计0.2分） |  |
| B8.违法持续时间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下的计0.2分，每增加1个月加0.4分，最高计4分。（涉及多台设备的，以违法持续时间最长的设备计算） |  |
| B9.社会影响程度（本次违法行为） | 未造成社会影响的，计-5分。 |  |
| 在本县（市、区）范围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计1分。（县级举报、投诉、群众反馈现象） |  |
| 超出本县（市、区）范围造成较大影响的，计2分。（市级举报、投诉、群众反馈现象） |  |
| 引发社会舆情发酵的，计3分。（市级以上举报、投诉、群众反馈现象、媒体刊发、信访事件） |  |
| 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计5分。 |  |
| B10.经营主体 | 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计-3分。 |  |
|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计-3分。 |  |
|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计-5分。 |  |
| B11.特别规定 | 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计-5分。 |  |
| 其他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计-3分。 |  |
| 其他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计5分。 |  |
| 其他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计3分。 |  |
| 裁量因素 | C.酌定裁量因素 | C1.酌定减分项 | 最多减1分 |  |
| C2.酌定加分项 | 最多加1分 |  |
| 总分 | 基础分值5分+裁量因素得分 |  |
| 裁量阶次 |  |
| 罚款金额 |  |

绥化市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常见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因素量化-10

|  |  |
| --- | --- |
| 行为分类 |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 |
| 违法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 电梯的维护保养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依照本法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进行。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救援措施。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裁量因素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 A.主观方面裁量因素 | A1.调查配合程度 |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计-5分。 |  |
|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计-5分。 |  |
| 积极配合调查，计-3分。 |  |
| 较为配合调查，计-1分。 |  |
| 消极配合调查，计1分。 |  |
| 拒不配合调查，计3分。 |  |
|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或者以擅自启封、使用、改动、毁损、变卖等方式动用被查封场所的，计3分。 |  |
| 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举报人、证人、鉴定人打击报复的，计3分。 |  |
| A2.许可资质 | 不具备电梯安装、维修许可资质，计5分 。 |  |
| A3.主观态度 |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计-5分。 |  |
| 裁量因素 | A.主观方面裁量因素 |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计-3分。 |  |
| 过失的，计-1分。 |  |
| 故意的，计1分。 |  |
| A4.隐瞒不报 | 对超过检验有效期或未经监督检验的电梯维护保养，且未主动将隐患报告市场监管部门，计3分。 |  |
| 对经过检验合格，但未办理注册登记的电梯维护保养，且未主动将隐患报告市场监管部门，计3分。 |  |
| A5.改正效果 | 市场监管部门下达监察指令前，维保单位重新按照规范对电梯开展维护保养，计-3分。 |  |
| 市场监管部门下达监察指令后，维保单位重新按照规范对电梯开展维护保养，计-1分。 |  |
| 市场监管部门下达监察指令后，维保单位仍未按照规范对电梯开展维护保养，计3分。 |  |
| B.客观方面裁量因素 | B1.未按照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维护保养电梯台数 | 1台计0.2分，每增加1台加0.2分，最高计4分。 |  |
| B2.未按照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维护保养电梯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维保项目数 | 1项计0.2分，每增加1项加0.2分，最高计2分。 |  |
| B3.未按照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频次进行维护保养次数 | 1次计0.2分，每增加1次加0.2分，最高计2分。 |  |
| B4.资源条件保持情况 | 经检查，维保人员数量、所需设备、质保体系等满足相关规范，计-1分。 |  |
| 经检查，维保人员数量、所需设备、质保体系等存在3项及以下不满足相关规范现象，计2分。 |  |
| 裁量因素 | B.客观方面裁量因素 | 经检查，维保人员数量、所需设备、质保体系等存在3项以上不满足相关规范，计5分。 |  |
| B5.电梯使用场景 | 住宅小区以及商场、超市、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客运站、旅游景区、影剧院等公众聚集场所，计2分。 |  |
| 机关及一般企事业单位，计1分。 |  |
| B6.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计-3分。 |  |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计1分。 |  |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较大损害，计3分。 |  |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损害，计5分。 |  |
| B7.违法持续时间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下的计0.2分，每增加1个月加0.4分，最高计4分。（涉及多台设备的，以违法持续时间最长的设备计算） |  |
| B8.历史情况 | 近两年维保的电梯未发生过事故的，计-1分。 |  |
| 近两年维保的电梯发生过事故的，计5分。 |  |
| 近两年维保的电梯未发生因维保不到位、故障维修不到位或超时困人救援被投诉举报的，计-1分。 |  |
| 近两年维保的电梯发生因维保不到位、故障维修不到位或超时困人救援被投诉举报的，计2分。 |  |
| 近两年内存在因未按照规定维护保养被责令整改或处罚的，计3分。 |  |
| B9.社会影响程度（本次违法行为） | 未造成社会影响的，计-1分。 |  |
| 在本县（市、区）范围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计1分。（县级举报、投诉、群众反馈现象） |  |
| 超出本县（市、区）范围造成较大影响的，计2分。（市级举报、投诉、群众反馈现象） |  |
| 引发社会舆情发酵的，计3分。（市级以上举报、投诉、群众反馈现象，媒体刊发、信访事件） |  |
| 裁量因素 | B.客观方面裁量因素 | 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计5分。 |  |
| B10.经营主体 | 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计-3分。 |  |
|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计-3分。 |  |
|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计-3分。 |  |
| B11.特别规定 | 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计-5分。 |  |
| 其他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计-3分。 |  |
| 其他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计5分。 |  |
| 其他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计3分。 |  |
| C.酌定裁量因素 | C1.酌定减分项 | 最多减1分 |  |
| C2.酌定加分项 | 最多加1分 |  |
| 总分 | 基础分值3分+裁量因素得分 |  |
| 裁量阶次 |  |
| 罚款金额 |  |

绥化市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常见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因素量化表-11

|  |  |
| --- | --- |
| 行为分类 |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
| 违法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 （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 （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 （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 （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
| 裁量因素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 A.主观方面裁量因素 | A1.调查配合程度 |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计-5分。 |  |
|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计-5分。 |  |
| 积极配合调查，计-3分。 |  |
| 较为配合调查，计-1分。 |  |
| 消极配合调查，计1分。 |  |
| 裁量因素 | A.主观方面裁量因素 | A1.调查配合程度 | 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举报人、证人、鉴定人打击报复的，计3分。 |  |
| 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计3分。 |  |
|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计3分。 |  |
| A2.主观过错 |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计-5分。 |  |
|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计-3分。 |  |
| 过失的，计-1分。（没有主观过错的举证责任由当事人承担） |  |
| 明知或应知，具有主观故意，计1分。 |  |
|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计3分。 |  |
| A3.改正态度 | 主动改正，计-3分。侵权行为得到注册商标权利人谅解，计-1分。 |  |
| 及时改正，计-2分。 |  |
| 限时改正，计-1分。 |  |
| 拒不改正，计3分。 |  |
| B.客观方面裁量因素 | B1.危害后果 | 造成财产受损的，每造成3000元损失的，加0.1分，最高计2分。 |  |
|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计3分 |  |
| B2.改正效果 | 主动消除侵权行为危害后果，侵权商品未销售或能主动全部召回已售出产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计-2分。 |  |
| 主动减轻侵权行为危害后果，侵权商品已售出但部分召回，计-1分。 |  |
| 已售出侵权商品全部无法召回的，计0.5分。 |  |
| 拒不召回已售出侵权商品的，计1分。 |  |
| B3.违法经营额 | 违法经营额1000元及以下，计-1分。 |  |
| 违法经营额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分值=（3×货值金额-32000）÷29000。 |  |
| 违法经营额30000元及以上，计2分。 |  |
| 裁量因素 | B.客观方面裁量因素 | B4.违法次数 | 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计3分。 |  |
| 一个案件中被侵权的注册商标数量2个的，计0.2分，每增加1个加0.1分，最高计1分。 |  |
| B5.社会影响 | 综合考量社会影响辐射范围、区域和影响程度，违法行为没有造成社会影响的，计-1分；造成轻微社会影响的，计0.5分；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计1分；造成恶劣影响的，计3分。 |  |
| 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计5分。 |  |
| B6.经营主体 |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计-5分。 |  |
|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计-3分。 |  |
| 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计-3分。 |  |
| B7.违法持续时间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下计-1分，每增加1个月加0.2分，最高计2分。 |  |
| B8.侵犯重点商标情形 | 被侵犯的商标为驰名商标、地理标志、涉外商标的；被侵犯的标志为全国性和国际性重大活动、重大赛事等使用的特殊标志的，或者是由国务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门制定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予以重点保护的；被侵犯的商标为国家和省市场监管部门、知识产权部门组织专项执法行动予以重点保护的，以上每有一种情形计0.2分，最高计1分。 |  |
| B9.特别规定 | 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计-5分。 |  |
| 其他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计-3分。 |  |
| 其他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计5分。 |  |
| 其他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计3分。 |  |
| 裁量因素 | C.酌定裁量因素 | C1.酌定减分项 | 最多减1分 |  |
| C2.酌定加分项 | 最多加1分 |  |
| 总分 | 基础分值4分+裁量因素得分 |  |
| 裁量阶次 |  |
| 罚款金额 |  |

绥化市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常见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因素量化表-12

|  |  |
| --- | --- |
| 行为分类 |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 |
| 违法依据 | 《价格法》第十三条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五条第一款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时，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
| 裁量因素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 A.主观方面裁量因素 | A1.调查配合程度 |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计-5分。 |  |
|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计-5分。 |  |
| 积极配合调查，计-3 分。 |  |
| 消极配合调查，计 1 分。 |  |
| 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举报人、证人、鉴定人打击报复的，计3分。 |  |
| 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计3分。 |  |
|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计3分。 |  |
| B.客观方面裁量因素 | B1.商品（服务）单价合计 | 不足 1000 元的记 0.1 分。 |  |
| 1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分值=货值金额÷10000。 |  |
| 20000元及以上，计 2 分。 |  |
| 裁量因素 | B.客观方面裁量因素 | B2.未明码标价商品（服务项目）种类数 | 1 种计 0.1 分，每增加一种加 0.1 分，最高计 2 分。 |  |
| B3.重点区域（场所、行业） | 涉及旅游景区、大型商超、农资产品销售、美容美发服务、汽修服务的，计 1分。 |  |
| B4.违法次数 | 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计3分。 |  |
| B5.持续时间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达到 1 个月（含1个月以下）计 0.1 分，每增加一个月加 0.1 分，最高计2分。 |  |
| B6.经营主体 |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计-3分。 |  |
| 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计-3分。 |  |
| 违法主体为从业人数 3 人以下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计-1分。 |  |
| 违法主体为事业单位或公共交通、燃气、供水、供电、供暖、通信等公用企业的，计 2 分。 |  |
| B7.社会影响 | 在本县（市、区）范围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计0.5分。 |  |
| 在本市范围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计1分。 |  |
| 在本省范围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计2分。 |  |
| 在省外范围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计3分。 |  |
| 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计5分。 |  |
| B8.特别规定 | 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计-5分。 |  |
| 其他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计-3分。 |  |
| 其他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计5分。 |  |
| 其他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计3分。 |  |
| 裁量因素 | C.酌定裁量因素 | C1.酌定减分项 | 最多减1分 |  |
| C2.酌定加分项 | 最多加1分 |  |
| 总分 | 基础分值4分+裁量因素得分 |  |
| 裁量阶次 |  |  |
| 罚款金额 |  |  |

绥化市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常见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因素量化表-13

|  |  |
| --- | --- |
| 行为分类 | 虚假广告 |
| 违法依据 | 《广告法》第四条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广告法》第二十八条 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 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 （一）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 （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 （三）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 （四）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 （五）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 |
| 处罚依据 | 《广告法》第五十五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款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有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裁量因素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 A.主观方面裁量因素 | A1.调查配合程度 |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计-5分。 |  |
|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计-5分。 |  |
| 积极配合调查，计-3分。 |  |
| 较为配合调查，计-1分。 |  |
| 消极配合调查，计1分。 |  |
| 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计3分。 |  |
| 裁量因素 | A.主观方面裁量因素 | A1.调查配合程度 | 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计3分。 |  |
|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计3分。 |  |
| A2.主观过错 |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计-5分。 |  |
|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计-3分。 |  |
|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计3分。 |  |
| 明知宣传内容违法，为实现牟利目的，实施违法行为的，计1分。 |  |
| 由过失导致实施违法行为的，计-1分。 |  |
| A3.改正态度 | 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前主动改正的，计-4分。 |  |
| 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整改之前主动改正的，计-3分。 |  |
| 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整改之后按要求、时限改正的，计-2分。 |  |
| 执法人员介入后，仍拖延整改或拒绝整改的，计3分。 |  |
| B.客观方面裁量因素 | B1.危害后果 | 因使用广告商品造成人身轻微受损的，计1分。 |  |
| 因使用广告商品造成财产受损不足1万，但未造成人身伤亡的，计0.5分。 |  |
| 因使用广告商品造成财产受损超过1万不足5万，但未造成人身伤亡的，计1分。 |  |
| 因使用广告商品造成财产受损超过5万不足20万，但未造成人身伤亡的，计2分。 |  |
| 因使用广告商品造成人身伤亡、造成20万以上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计3分。 |  |
| 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或与受损群体达成和解的，计-2分。 |  |
| 未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实质影响的，计-3分。 |  |
| 裁量因素 | B.客观方面裁量因素 | B2.违法次数 | 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计3分。 |  |
| B3.持续时间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0日以下，计-2分。 |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0日以上1个月以下，计-1.5分。 |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计-0.7分。 |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计0.5分。 |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的，计1分。 |  |
| B4.社会影响 | 天猫、淘宝等店铺宣传行为发生，售出商品量不足200笔的，计-3分；售出商品量200笔以上700笔以下的，计-2分；700笔以上1200笔以下的，计-1分；超过1500笔的，计0.5分，每增加200笔的，计0.1分，最高计1分。 |  |
| 公众号、小程序等点击或浏览量不足500次的，计-3分；500次以上1000次以下的，计-2分；1000次以上2000次以下的，计-1分；超过3000次的，计0.5分，每增加200次的，计0.1分，最高计1分。 |  |
| 抖音、快手等点击或浏览量不足1000次的，计-3分；1000次以上2000次以下的，计-2分；2000次以上3000次以下的，计-1分；超过4000次的，计0.5分，每增加200次的，计0.1分，最高计1分。 |  |
| 电视、广播等总时长不足100秒的，计-3分；100秒以上150秒以下的，计-2分；150秒以上200秒以下的，计-1分；超过250秒的，计0.5分，每增加20秒的，计0.1分，最高计1分。 |  |
| 报纸等发行量不足2期的，计-3分；2期以上4期以下的，计-2分；4期以上6期以下的，计-1分；超过6期的，计0.5分，每增加1期的，计0.1分，最高计1分。 |  |
| 裁量因素 | B.客观方面裁量因素 | B4.社会影响 | 印刷品广告发放量不足500本的，计-3分；500本以上1000本以下的，计-2分；1000本以上1500本以下的，计-1分；超过2000本的，计0.5分，每增加100本的，计0.1分，最高计1分。 |  |
| 户外广告、店堂广告等发布1处的，计-3分；发布2处的，计-2分；超过3处的，计0.5分，每增加1处，计0.2分，最高计1分。 |  |
| 在其经营场所、自设网站或者拥有自主使用权的媒介发布的，计-2分。 |  |
| 引发社会舆情的，计3分。 |  |
| B5.经营主体 |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计-5分。 |  |
|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计-3分。 |  |
| 当事人经济承受能力较差，经营规模较小的，计-2分。 |  |
| 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计-3分。 |  |
| B6.特别规定 | 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计-5分。 |  |
| 其他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计-3分。 |  |
| 其他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计5分。 |  |
| 其他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计3分。 |  |
| C.酌定裁量因素 | C1.酌定减分项 | 最多减1分。 |  |
| C2.酌定加分项 | 最多加1分。 |  |
| 总分 | 基础分值3分+裁量因素得分 |  |
| 裁量阶次 |  |
| 罚款金额 |  |

绥化市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常见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因素量化表-14

|  |  |
| --- | --- |
| 行为分类 | 对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
| 违法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
| 裁量因素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 A.主观方面裁量因素 | A1.调查配合程度 |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计-5分。 |  |
|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计-5分。 |  |
| 积极配合调查（自愿接受询问，如实陈述事实，主动提供与案件有关的信息、线索及相关证据材料），计-3分。 |  |
| 较为配合调查（自愿接受询问，如实陈述事实，按照执法人员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计-1分。 |  |
| 消极配合调查（在执法人员多次要求下提供材料，回答询问时刻意规避可能存在的违法事实），计1分。 |  |
| 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计3分。 |  |
| 裁量因素 | A.主观方面裁量因素 | 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计3分。 |  |
|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计3分。 |  |
| A2.主观过错 | 明知宣传内容违法，为实现牟利目的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的，计1分。 |  |
| 因审核把关不严疏于管理或不了解法律法规规定等因素过失实施违法行为的，计-1分。 |  |
|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计-5分。 |  |
|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计-3分。 |  |
|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计3分。 |  |
| A3.改正态度 | 在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前主动停止虚假宣传行为，计-3分。 |  |
| 案发后，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之前，主动停止宣传行为，计-2分。 |  |
| 案发后，在执法部门要求下，及时停止宣传行为，计-1分。 |  |
| 案发后，拒不改正违法宣传行为的，计3分。 |  |
| B.客观方面裁量因素 | B1.交易情况 | 虽有宣传行为，但并未导致商品售出或达成服务的，计-3分。 |  |
| 因宣传行为发生商品（服务）成交量不足100笔的，且未造成人体健康、财产、商誉受损，计-2分。 |  |
| 因宣传行为发生商品（服务）成交量在100笔以上500笔以下的，且未造成人体健康、财产、商誉受损，计-1分。 |  |
| 因宣传行为发生商品（服务）成交量超过500笔的，且未造成人体健康、财产、商誉受损，计1分。 |  |
| B2.进货渠道 | 涉案产品进货渠道合法，质量合格符合标准要求的，计-1分 |  |
| B3.危害后果 | 宣传行为造成直接财产损失5000元以下的，且未造成人身伤亡的，计0.5分。 |  |
| 裁量因素 | B.客观方面裁量因素 | 宣传行为造成直接财产损失5000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且未造成人身伤亡的，计1分。 |  |
| 宣传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造成20万元以上直接财产损失的，计3分。 |  |
| B4.消除减轻危害后果 | 主动退款退货或积极赔偿消费者因违法行为所受损失的，计-3分。 |  |
| 全部删除或下架所发布宣传作品，计-1分。 |  |
| B5.违法次数 |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违法行为，计3分 |  |
| B6.违法经营额 |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计-3分。 |  |
| 违法经营额在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分值=（货值金额-32000）÷9000。 |  |
| 违法经营额50000元及以上的，计2分。 |  |
| B7.持续时间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下的，记-2分。 |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记-1分。 |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记0.5分。 |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的记1分。 |  |
| B8.社会影响 | 宣传时，线下参加人数在20人以下或线上观看量不足500人次的，计-2分。 |  |
| 宣传时，线下参加人数在20人以上50人以下或线上观看量在500人次以上5000人次以下的，计-1分。 |  |
| 宣传时，线下参加人数达到100人或线上观看量达到10000人次的计1分，线下参加人数每增加10人或线上观看量每增加1000人加0.1分，最高计3分。 |  |
| 宣传地域范围仅限于本县（市、区）当地，且未引发社会舆情的，计-1分。 |  |
| 宣传地域范围已超出省内，遍布全国多地的，计1分。 |  |
| 裁量因素 | B.客观方面裁量因素 | 宣传行为引发社会舆情发酵的，计3分。 |  |
| 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计5分。 |  |
| B9.违法主体承受能力 | 当事人因残疾、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无力承受的，计-3分。 |  |
| 行为主体为个体工商户或属于小微企业的，计-1分。 |  |
| B10.违法主体行为能力 |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计-5分。 |  |
|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计-3分。 |  |
| B11.特别规定 | 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计-5分。 |  |
| 其他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计-3分。 |  |
| 其他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计3分。 |  |
| 其他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计5分。 |  |
| C.酌定裁量因素 | C1.酌定减分项 | 最多减1分 |  |
| C2.酌定加分项 | 最多加1分  |  |
| 总分 | 基础分值3分+裁量因素得分 |  |
| 裁量阶次 |  |
| 罚款金额 |  |